

渭南市十五五水土保持规划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供应商：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6-00210

采购人：渭南市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供应商：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渭南市十五五水土保持规划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297500.00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陵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36308052508693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本项目服务费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完成规划初稿（送审稿），并经专家审查完成，修改完成报批稿后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取得批复文件后付剩余20%尾款。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规划范围为渭南市全市，包括华州区、临渭区、澄城县、大荔县、白水县、合阳县、蒲城县、富平县、华阴市、潼关县、韩城市，总面积 13030.79km²。

渭南市十五五水土保持规划编制主要编制内容包括：规划概要、规划背景及必要性、基本情况、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指导思想与目标、水土保持区划及总体布局、重点项目布局、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规划、水土保持监测规划、智慧水土保持、科普宣传、投资匡算与资金筹措、效益分析、保障措施。

2.规划目标：规划基准年：2025 年，规划水平年：2030 年。

规划目标：近到 2030 年，与陕西省、渭南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目标相协调，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基本得到治理，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明显好转。通过综合治理、生态修复、预防保护、监督管理等措施的实施，全面建成与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建立完善的智慧水土保持预防及监管体系，全市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效果显著。

3.成果要求：规划编制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表、匡算等资料，提交纸质文件 10 套，电子版(光盘)1 份。且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4.服务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6.质量标准：成果文件及配套服务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7.服务要求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项目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5) 形成十五五水土保持规划文本。按照省市“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求，做好和省市规划的衔接。规划文本框架内容合理，编排结构合理，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6) 对规划确定的任务进行分解。制定年度任务分工方案,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将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确定重点项目的年度实施要求。

五、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六、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供应商根据本合同条款及时有效地提供服务内容中所描述的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2.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并允许供应商使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信息、数据、文档等,并确保其向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及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保密条款

1. 合同双方保证由任何一方提供的并声明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均将被认同为保密信息,并由双方以对方要求的保密信息的保护方式,保证其安全性。
2. 任一方不得出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披露、传播、复制或使来自另一方的所有或者部分保密信息;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任一方保证仅在必须知道的情况下,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才许其员工接触保密信息并告知其本保密条款,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任一方应当将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载体交还另一方或者经另一方同意自行销毁。
3. 供应商对在项目服务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永久保密义务,泄秘密应承担法律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6 年 7 月 22 日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6 年 7 月 22 日

